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介: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10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交易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股份”)或“标的公司”)股东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16号”)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份,同时拟向新疆建发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于2026年8月9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行业及公司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及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前期,公司因商业航天概念、舰载机舰体领域及CPO概念影响,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经公司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不生产商业卫星,也不生产光模块产品,舰载机舰体领域涉及的公司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闸管项目建设期将延期至2029年12月,目前该项目尚未结项且尚未形成稳定收入,详见2026年2月5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股票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0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向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龙热电”)157.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取得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向电力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龙热电157.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六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3日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3月16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3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3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3月1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3月16日起办理赎回业务,赎回费率适用。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
| 3.1                        |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 3.2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 3.3                        |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本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本基金情况向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书面申请。            |
| 3.4                        |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60260/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公募基金业务转入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 3.5                        | 风险提示<br>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2026年3月13日 |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证券代码:128108 证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蓝 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健康防护用品事业部“左手套业务,切实提高对外高端产业投资者从合资公司的增资效率,在新的国际贸易形势下“变道超车”加剧供需失衡为“整合存量”全面提升效率,根据公司“左手套业务”的整体运营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亿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蓝帆健康科技”)及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蓝帆防护”)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并办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控股股东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2、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                       |
| 控股股东                     |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 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62,740.74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三、备查文件                   |                    |                       |
| 1、《企业变更情况之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证券代码:128108 证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8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健康防护用品事业部“左手套业务,补充能源短缺,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御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热电”)8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 二、进展情况

宏达热电自2026年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并办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控股股东                            | 李振平持股52.23%,上海御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7.74% | 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00%,上海御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00% |
| 三、备查文件                          |                                  |   |
| 《企业变更情况之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                                  |   |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                                  |   |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担保金额:6,300万元

担保对象: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担保金额:8,5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本次对外担保率不超过70%的单位担保比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浑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900万元、400万元,期限均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12项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2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5-010号公告。

本次担保为截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北方图书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万元。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                         |
|----------------|---------------------------------------|
| 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请说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陈树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30226613266R                     |

| 成立日期 | 1996年2月16日                                   |
|------|--|
| 注册地址 |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号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主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           |
| 经营期限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03月01日至(未审计) |
| 资产总额 | 67,956.57                                    |
| 负债总额 | 69,712.61                                    |
| 资产净额 | 7,614.61                                     |
| 营业收入 | 17,626.19                                    |
| 净利润  | -5,763.1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浑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方图书城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5,9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北方图书城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保证金额:4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北方图书城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从事图书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本次公司为其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实现更好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及所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8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8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6%、6.9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